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小结

根据自治区药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印发 2026 年自治区药品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和田地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，完成了各项抽检任务，现将抽检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监督抽检任务

2026 年安排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总抽检任务 25 批次。其中：药品流通 4 批次，中药饮片 8 批次，中药材抽检 11 批次，医疗器械使用 1 批次，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1 批次。

二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

根据抽检任务已完成药品生产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共 12 批次，中药材抽检 11 批次，医疗器械使用 1 批次，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1 批次，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抽检过程中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把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有机结合，注重完成抽样任务、样品送达、数据填报、时限内送达等各个环节，提升了抽检工作质量和监管实效。

抽检过程中，执法人员严格遵循法定抽检流程，规范开展现场核查、样品抽取、信息登记、样品封存、送检移交等全环节工作，做到程序合法、记录详实、资料完整、全程可

溯。同时坚持“监检结合、以检促治”，将抽样检验与日常监督检查深度融合，在抽样同步核查涉药单位药品购进验收、索证索票、储存养护、温湿度管控、有效期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，现场指导企业整改台账不规范、储存不达标等轻微问题，倒逼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做到区域全覆盖，有序有效开展抽检工作。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20日